

202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元旦			1 春节	2 初二	3 初三	4 立春	5 初五			1 廿九	2 三十	3 二月	4 初二	5 惊蛰
2 三十	3 十二月	4 初二	5 小寒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6 初四	7 初五	8 妇女节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植树节
9 初七	10 腊八节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3 十三	14 情人节	15 元宵节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雨水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0 春分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小年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27 廿七	28 廿八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30 廿八	31 除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愚人节	2 初二	1 劳动节	2 初二	3 初三	4 青年节	5 立夏	6 初六	7 初七			1 儿童节	2 初四	3 端午节	4 初六	
3 初三	4 初四	5 清明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8 母亲节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5 初七	6 芒种	7 初九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小满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谷雨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19 父亲节	20 廿二	21 夏至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29 廿九	30 五月	31 初二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	30 初二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建党节	2 初四		1 建军节	2 初五	3 初六	4 七夕节	5 初八	6 初九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小暑	8 初十	9 十一	7 立秋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中元节	13 十六	4 初九	5 初十	6 十一	7 白露	8 十三	9 十四	10 中秋节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大暑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处暑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八月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秋分	24 廿九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	30 初二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25 三十	26 九月	27 初二	28 初三	29 初四	30 初五	
31 初三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国庆节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2 初七	3 初八	4 重阳节	5 初十	6 十一	7 十二	8 寒露	6 十三	7 立冬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大雪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小雪	23 三十	24 感恩节	25 初二	26 初三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冬至	23 十二月	24 平安夜
23 霜降	24 廿九	25 十月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25 圣诞节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腊八节	31 初九
30 初六	31 初七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几点提示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今年统计年定报工作，现就几点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联系方式

因统计所改革，2020 年开始各企业的统计业务指导和年定报培训、电话催报、平台审核等工作由原来的区统计局负责调整为**企业所在街道(镇)统计所**负责，联系方式见手册最后一页。

二、获取统计制度方式

可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 2022 年 1 月发布。获取方式如下：

1. “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年定报”栏目，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2. 北京统计信息网：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目下载统计制度。

3. 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可向属地街道(镇)统计所提出领取申请。

三、培训完成后应参加考试

在参加完年定报培训后，企业还须登录北京市统计局考试系统，进行年定报知识考试。年定报考试有助于企业强化统计业务知识，从而真实准确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同时也能够反映企业对填报内容的掌握程度，为统计机构完善培训内容提供依据。用手机微信扫下方二维码即可登录考试页面。请参加培训企业于**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考试。

丰台区规上



(规模上企业使用)

丰台区规下



(规模下企业使用)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1. 诚信统计倡议书	1
2.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工作的通知	2
3. 文件证书登录步骤	6
4.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9
5.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101-2 表）	12
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2 表）	13
7. 财务状况（BJJ103-1 表、BJJ103-2 表、BJJ103-3 表、 BJJ103-4 表）	14
8. 平均用工人数计算台账	23
9. 应交增值税计算台账（方法一、方法二）	24
10. 财务状况（BJJ203-1 表、BJJ203-2 表、BJJ203-3 表、 BJJ203-4 表）	26
11. 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BJJ104 表）	34

12.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BJJ204-1 表）	35
13. 主要业务情况（BJJ204-4 表）	37
14.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 表）	39
15. 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41
16. 非工业水消费（BJ105-3 表）	43

诚信统计倡议书

丰台区统计调查单位：

依法统计是统计调查对象应尽的法律义务，诚信统计是获取真实统计数据的基础。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向全区统计调查单位倡议：

遵守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布置会；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真实、清晰的原始记录，设置完整、规范的统计台帐；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坚持独立自主报送统计数据，抵制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认真配合和支持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开始，依法统计，诚信统计。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1年12月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21〕71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21年统计年报和 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有关工作安排，现将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布置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布置培训。

2. 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2022年1月发布。制度目录和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3.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4.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如未依法履行统计相关义务，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或统计违法举报电话（4006507003-5）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
用制度目录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北京市统计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

一、规模（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2.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有资质调查单位用）
3.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4.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5.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单位用）
6.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7.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二、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用制度

1.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2.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三、其他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
2.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3.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5.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
6. 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7. 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8. 北京市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9. 北京市区级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附件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一、“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年定报”栏目，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二、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目下载统计制度。

三、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纸质统计制度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和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由各区统计机构发放纸质制度。

文件证书登录步骤

一、Windows 10 系统不推荐使用 Edg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

二、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

<https://103.83.46.199/> 或 <https://lwzb.tjj.beijing.gov.cn/>

登录方式一：打开浏览器，在网址输入框访问 <https://103.83.46.199/>即可，如遇到下图提示，点击“继续浏览不推荐”（图 1）。



图 1

登录方式二：首先，百度搜索“北京市统计局官网”，点击“欢迎访问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网站！”（图 2），进入官网页面，政务服务栏目，点击“北京市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图 3）。

用搜索引擎搜索“北京市统计局”，选择网址为“tjj.beijing.gov.cn”的记录点击进入网站



图 2



图 3

三、常见问题:

1. 忘记登录密码。若以前申请过文件证书，但忘记登录密码，请拨区县咨询电话（电话查询见图 5），告知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名称，进行密码重置。重置后的口令为 “ **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9 位的用户名） *lwz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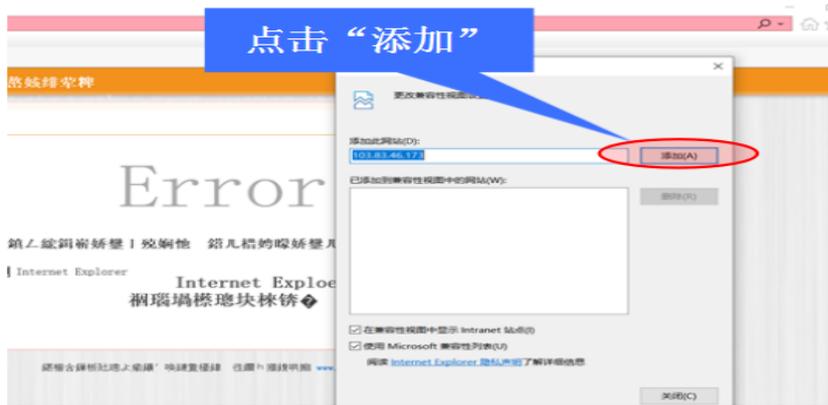


图 4

2. 使用文件证书登录时页面无法正常显示。请按 **兼容性设置帮助** 操作。（如下图）

(1) IE 浏览器的兼容性设置





(2)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性设置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
★其他部分已经有初始信息，只需要核实修改即可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2021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按比重顺序，字数在4-10之间，如无变化请勿修改，如涉及变更行业请与专业科室联系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门牌号	★北京市特殊要求：所有行业的单位，无论注册地与经营地是否一致，必须都填写	
	区划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免填本项）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_____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门牌号	★如所在地和注册地一致，请填写相同地址	
	区划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 _____千元	证照批准日期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_____	正式开始运营时间，一般在成立时间之后
	★执照的登记注册类型，目前已与工商数据库核对修改完成，没有变化请勿修改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外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续表一

2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地方是指市、区、街、乡、镇、社区、村级机构直接出资新办或者参与管理的单位。其他社会资本单位应选90其他

控股情况一般应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科目细项一致。如法人资本占比最大，则需要参考法人资本性质判断自己控股情况，原则上控股不应选9其他

监测分析用标识目录，由统计机构导入，调查单位免报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147	高端产业功能区●▲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 北京商务中心区 □ 3 金融街 □ 4 奥林匹克中心区 □ 5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BJ33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 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2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本表为各年报表的头表，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如与“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则程序自动将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信息摘抄至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处。“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有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的法人单位，并且在 101-1 表的 212 项中选了“1 是”的单位需要填写此表；

★101-2 表包含的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派出机构等，不含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101-2 表里所填产业活动单位范围应该包含：在京和外省市的；

★对于企业来说，应该包含所有有证照的分公司，无论是否正常经营，未正常经营单位人数和经济量可以写 0，报错可报统计机构解锁写说明；

★对于非企业来说，应包含各派出机构（**所、**站），不含具有法人单位资格的各下属单位，例如**学会、**协会；

★101-2 表里所填产业活动单位的人数、收入、工资、利润等经济指标应该含在所填年报数据范围内（统计年报的法人原则）；

业活动单位情况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由统计机构赋码完成

表 号：1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
2021 年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 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 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 位)
甲	1	2	3	4	5	6
本 部	1	不填	组织机构代码（最后一位改成 B）	***公司（本部）		
分支机构 1	2	要填	组织机构代码			
分支机构 2						
·						
分支机构 N						

★本部是用来描述总公司自己实现的数据（除去分公司）

本部书写有 3 规则：

- 1、社会信用代码不填
- 2、组织机构代码用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前 8 位+大写字母 B
- 3、单位名称后加（本部）

续表

联系电 话	主要经营活动	行业代 码	是否独 立核算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人)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千元) ● ▲	利润总 额(千 元) ● ▲	经营 性单 位收 入(千 元)	非经营 性单 位支 出 (费 用) (千 元)	
								商品零 售收 入 (千 元) ●	餐 饮服 务收 入 (千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期末人数之和与 102-1 劳资表的期末
人员数应该相等（重要审核）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收入之和与财务表的营业收入应该
相等（重要审核）

★其他经济类指标（工资总额、利润总额、商品销售收入、
餐饮服务收入）也要满足此项要求

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
填写本表。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

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
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

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

★所有行业企业如有这两项收入，
都需要填写。

注意：收入不含增值税。

具体指标含义：

“商品零售收入”是指单位通过交
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
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收入（不含增
值税），以及伴随住宿、餐饮、美
容、修理、培训等各种服务而出售
商品所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
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
商品收入。

“餐饮服务收入”是指单位为顾客
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含增
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
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
炒菜、凉拌菜等

**开网时间：1月1日 关网时间：2月25日
请按时上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I 1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其中：女性		02		
按人员类型分		—		
在岗职工		05		
劳务派遣人员		06		
其他从业人员		0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08		
按人员类型分		—		
在岗职工	人	0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二、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按人员类型分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计算方法：
2021年各
月平均人
数之和÷
12
不能用期
末人数直
接代替**

**应填全年累计
数。2021年的奖
金如果在2022年
发放，则不能统
计在内！不能包
含单位负担的社
保和公积金**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要写人名，不要
写单位简称**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外的抽中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2月25日24:00时前网上填报或报送纸质报表，报送纸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20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8=09+10+11 (4) 12=13+18+19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甲	乙	1	2	甲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三、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营业支出	BJ068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税金及附加	309			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业务及管理费	P1060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其中：财产保险费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研发费用				应交增值税（ 本期累计发生额 ）
信用减值损失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资产减值损失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他业务支出	BJ071			固定资产原价
营业利润	323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加：营业外收入	325			机器设备（ 包括汽车 ）
减：营业外支出	326			累计折旧
利润总额	327			本年折旧
减：所得税费用	328			

①包括制度指标解释所列全部科目。②包括企业和个人两部分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③不要漏填外籍、港澳台人员薪酬。④劳务派遣的人员和薪酬都应计入用工方，派遣方应剔除填报。⑤劳务外包的人员和薪酬都归承包方统计。

归集指标，包含表中所有未列出的收入或支出科目的合计数。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一般不应为0，填写的应是原值数，不要填成“固定资产合计”数。
注意车辆等不要漏填！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意：涉及合计指标需要调查单位加总所有未列出科目，而不是直接倒减！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 货币资金 + 存放、拆放金融机构款项 + 结算备付金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资产合计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内部往来资产 + 其他资产合计

(2)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 客户资金存款 + ...

(3) 金融资产合计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应收合计 ≥ 应收股利 + 应收账款

(5) 负债合计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 + 金融资产款 + 应付合计 + 内部往来负债

(6) 应付合计 ≥ 应付债券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9) 实收资本 > 0

(10) 实收资本 ≥ 国家资本 + 个人资本

(11) 营业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12) 利息净收入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1. 必须严格按照统计公式计算填报，不含以前年度留抵的进项税额，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如实填写，不要填“0”，与税务口径不一致。
2. 是报告期内应交的累计数不是当月数，不是实缴数，也不是余额数。
3. 不含往年增值税减免及退税返还税额。
4. 应交增值税存在进项加计递减，要填报扣除应递减的数额！

- (13) 利息收入 \geq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14) 利息支出 \geq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6) 营业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支出
- (17) 业务及管理费 $>$ 财产保险费
- (18)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 (19)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20) 当利润总额 >0 时,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2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0
- (22)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 (2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0
- (2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 (25)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0
- (2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 (27) 固定资产原价 \geq 累计折旧
- (28) 固定资产原价 \geq 房屋和构筑物+机器设备
- (29) 累计折旧 \geq 本年折旧
- (30) 本年折旧 >0
- (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
- (3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金融业的财务指标比较专业，但大部分都可以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直接取数，少部分需要企业根据会计明细账或指标解释计算填列。

年报指标比较多和细，主要是为了满足 GDP 核算和编制金融业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等的需要，请各企业认真填报，不要漏填。

续表

指标名称	甲	指标名称	甲
赔付支出		营业利润	
减：摊回赔付支出		加：营业外收入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减：营业外支出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利润总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减：所得税费用	520
其中：佣金支出		三、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
分保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退保金		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405
保单红利支出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税金及附加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业务及管理费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其中：财产保险费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减：摊回分保费用		固定资产原价	
研发费用	3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信用减值损失	3	机器设备（包括汽车）	
资产减值损失	3	累计折旧	
其他业务支出	B	本年折旧	

1.必须严格按照统计公式计算填报，不含以前年度留抵的进项税额，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如实填写，不要填“0”，与税务口径不一致。
 2.是报告期内应交的累计数不是当月数，不是实缴数，也不是余额数。
 3.不含往年增值税减免及退税返还税额。
 4.应交增值税存在进项加计递减，要填报扣除应递减的数额！

①包括制度指标解释所列全部科目。②包括企业和个人两部分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③不要漏填外籍、港澳台人员薪酬。④劳务派遣的人员和薪酬都应计入用工方，派遣方应剔除填报。⑤劳务外包的人员和薪酬都归承包方统计。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一般不应为0，填写的应是原值数，不要填成“固定资产合计”数。
 注意车辆等不要漏填！

归集指标，包含表中所有未列出的支出科目的合计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意：涉及合计指标需要调查单位加总所有未列出科目，而不是直接倒减！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 货币资金 + 金融资产合计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合计 + 保户质押贷款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独立帐户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内部往来资产 + 其他资产合计
 (2)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3) 金融资产合计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应收合计 ≥ 应收股利 + 应收账款
 (5) 负债合计 = 短期借款 + 预收保费 + 金融负债合计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合计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长期借款 + 独立帐户负债 + 内部往来负债 + 其他负债合计

- (6) 应付合计 \geq 应付债券
- (7) 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
- (8) 所有者权益合计>实收资本
- (9) 实收资本>0
- (10) 实收资本 \geq 国家资本+个人资本
- (11) 营业收入=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12) 已赚保费=保险业务收入-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3) 营业支出=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保费用+退保金+保单红利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支出
- (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geq 佣金支出
- (15) 业务及管理费>财产保险费
- (16)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 (17)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8) 当利润总额>0时, 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 (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0
- (20)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 (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0
- (2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 (23)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0
- (2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0
- (25) 固定资产原价 \geq 累计折旧
- (26) 固定资产原价 \geq 房屋和构筑物+机器设备
- (27) 累计折旧 \geq 本年折旧
- (28) 本年折旧>0
- (2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0
- (3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金融业的财务指标比较专业,但大部分都可以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直接取数,少部分需要企业根据会计明细账或指标解释计算填列。

年报指标比较多和细,主要是为了满足GDP核算和编制金融业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等的需要,请各企业认真填报,不要漏填。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流动资产合计 \geq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存货
- (2) 货币资金 \geq 银行存款
- (3) 非流动资产合计 \geq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 (4) 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 (5) 流动负债合计 \geq 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geq 应付债券
- (7) 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
- (8) 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
- (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 (10) 实收资本 >0
- (11) 实收资本 \geq 国家资本+个人资本
- (12)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
- (13) 管理费用 $>$ 财产保险费
- (14) 财务费用 \geq 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 (15) 利息收入 ≥ 0
- (16)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7) 当利润总额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18)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0
- (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 (20)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0
- (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 (22)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0
- (23)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 (24) 固定资产原价 \geq 累计折旧
- (25) 固定资产原价 \geq 房屋和构筑物+机器设备
- (26) 累计折旧 \geq 本年折旧
- (27) 本年折旧 >0
- (2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
- (2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金融业的财务指标比较专业，但大部分都可以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直接取数，少部分需要企业根据会计明细账或指标解释计算填列。

年报指标比较多和细，主要是为了满足GDP核算和编制金融业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等的需要，请各企业认真填报，不要漏填。



财务状况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表号: BJJ103-4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初存货	01			出国费	BJ124		
二、期末资产负债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9		
资产总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其中: 存货				其中: 抚恤金	BJ127		
长期投资				生活补助	BJ128		
在建工程				救济费	BJ129		
负债合计				助学金			
三、收入和支出				经营费用			
本年收入合计				四、其他资料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利息收入			
事业收入				利息支出			
经营收入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本年费用合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其中: 工资福利费用				固定资产原价	209		
商品和服务费用	BJ121			其中: 土地、房屋和构筑物	231		
其中: 劳务费	BJ123			机器设备	232		
福利费	BJ125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12		
取暖费	BJ122						

《政府会计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财务状况表填报口径按照权责发生制来填报。
 主要填报依据为政府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

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和会计科目明细来逐项填报。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意: 涉及合计指标需要调查单位加总所有未列出科目,而不是直接倒减!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 存货 + 长期投资 + 在建工程
 (2) 固定资产原价 ≥ 土地、房屋和构筑物 + 机器设备
 (3)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4) 本年费用合计 ≥ 工资福利费用 + 商品和服务费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经营费用
 (5) 商品和服务费用 ≥ 劳务费 + 福利费 + 取暖费 + 出国费 + 税金及附加费用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抚恤金 + 生活补助 + 救济费 + 助学金
 (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0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0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平均用工人数计算台账

计量单位：人

		人数 (手动填入, 月初 和月末必须同时 填报)	1-本月平均人数 (自动计算列, 请勿更改)
一月	月初		-----
	月末		
二月	月初		0.0
	月末		
三月	月初		0.0
	月末		
四月	月初		0.0
	月末		
五月	月初		0.0
	月末		
六月	月初		0.0
	月末		
七月	月初		0.0
	月末		
八月	月初		0.0
	月末		
九月	月初		0.0
	月末		
十月	月初		0.0
	月末		
十一月	月初		0.0
	月末		
十二月	月初		0.0
	月末		

应交增值税计算台账（方法一）

单位：千元

方法一 (科目余额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应交增值税 1=2-(3-4) -5-6+7+8-10	销项税 额	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转 出	出口抵减内销 产品应纳税额	减免税款	出口退税	简易征收	进项税额 加计(扣 除)抵减本 月数	进项税额 加计(扣 除)抵减 累计数
1月当月	0.0									0.0
1-2月累计	0.0									0.0
1-3月累计	0.0									0.0
1-4月累计	0.0									0.0
1-5月累计	0.0									0.0
1-6月累计	0.0									0.0
1-7月累计	0.0									0.0
1-8月累计	0.0									0.0
1-9月累计	0.0									0.0
1-10月累计	0.0									0.0
1-11月累计	0.0									0.0
1-12月累计	0.0									0.0

应交增值税计算台账（方法二）

单位：千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方法二 (纳税申报表)	应交增值税 1=2-(3-4-5) +6+7-8-9	销项税额 (第11 栏)	进项税额 (第12 栏)	进项税额转 出(第14 栏)	免、抵、 退应退税 额(第15 栏)	按简易计税办 法计算的应纳 税额(第21 栏)	按简易计税办 算的应纳税查 缴税额(第22 栏)	应纳税额 减征额 (第23 栏)	进项税加 计扣除 (10-11)	本期发生 额 (附表四 第2列第 8行)	本期调 减额 (附表 四第3 列第8 行)
1月当月	0								0.0		
1-2月累计	0								0.0		
1-3月累计	0								0.0		
1-4月累计	0								0.0		
1-5月累计	0								0.0		
1-6月累计	0								0.0		
1-7月累计	0								0.0		
1-8月累计	0								0.0		
1-9月累计	0								0.0		
1-10月累计	0								0.0		
1-11月累计	0								0.0		
1-12月累计	0								0.0		

注：各项数据包括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 0

(2) 负债合计 >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4) 营业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5) 营业支出 = 税金及附加 + 业务及管理费 + 研发费用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支出

(6)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7)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8) 当利润总额 >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0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 0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0

(13) 固定资产原价 > 0

(14) 资产总计 > 应收账款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 0

(2) 负债合计 >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4) 营业收入 = 已赚保费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5) 营业支出 = 赔付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税金及附加 + 业务及管理费 + 研发费用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支出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佣金支出

(7)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8)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9) 当利润总额 >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1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0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 0

(1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3)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0

(14) 固定资产原价 > 0

(15) 资产总计 > 应收账款

- 说明： 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 > 0
 - (2) 负债合计 > 0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 (4)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5) 财务费用 ≥ 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6) 利息费用 ≥ 0
 - (7)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8) 当利润总额 >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0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0
 -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12) 从业员工资总额 > 0
 - (13) 固定资产原价 > 0
 - (14) 资产总计 > 应收账款

- (3) 费用合计 \geq 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
- (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
- (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7)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0
- (8) 固定资产原价 >0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的证券机构在京证券营业部、证券分公司。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5日,2月9日,4、5、6月7日,10月11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筹资情况合计=股票筹资额+基金筹资额+债券筹资额+其他筹资额

(2) 交易情况合计=股票交易额+基金交易额+债券交易额+融资融券交易额+其他交易额

(3) 股票交易额 \geq 新三板交易额

(4) 债券交易额 \geq 债券现货交易额+债券回购交易额

(5) 融资融券交易额 \geq 融资交易额

(6) 分红及赠送情况合计=累计分红+累计送股及转增股

(7) 累计分红 \geq 股票分红

(8)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0

(9)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geq 其中：个人

(10) 月末库存市值 >0

(11) 月末库存市值 \geq 其中：个人

(12) 月末资金账户 >0

(13) 月末资金账户 \geq 其中：个人

(14) 月末证券账户 >0

(15) 月末证券账户 \geq 其中：个人



主要业务情况

表号：BJJ204-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存贷款业务 有存贷款业务的 金融机构填报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0101	
	其中：人民币	万元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其中：人民币	万元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小微企业贷款	万元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万元		
	贷款累计发放额	万元		
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公司填报	管理基金只数	只		
	管理基金规模	万元		
	其中：公募基金	万元		
	创业投资基金	万元		
	基金发行额	万元	0207	
	其中：公募基金	万元	0204	
	创业投资基金	万元	0205	
	网上基金销售额	万元	0208	
		万元	0206	
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填报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	万元	0301	
	其中：金融期货	万元	0302	
	期货累计成交量	手	0303	
	其中：金融期货	手	0304	
典当业务 典当公司填报	典当笔数(新当+续当开票笔数)	笔	0401	
	典当总额(新当+续当开票金额)	万元	0402	
	典当余额(时点数，一般不为0)	万元	0403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公司填报	融资租赁余额(时点数)	万元	0501	
	融资租赁额(当年累计数)	万元	0502	
第三方支付业务 第三方支付公司 填报	非金融支付机构预付款余额	万元	0601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	万元	0602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	万元	0603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	万笔	0604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量	万笔	0605	
担保业务 担保公司填报	担保责任余额(时点数)	万元	0701	
	其中：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时期数)	万元	0702	
	融资性担保贷款发放额(时期数)	万元	0703	
银行业务 银行总行填报	全部业务交易笔数	万笔	0801	
	其中：电子银行交易笔数	万笔	0802	

由银行、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填报。不包含典当公司。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以及新增指标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是报告期末的时点数，包括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填报时只算备案成功的只数。

与人民银行统计口径相同。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上报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月报口径报送。

包括利息和本金。

不包括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

不包括ATM自动取款机办理的业务数量。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保险业务 保险总公司、保险 分公司填报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0901	再保险公司若有直接承保业务才填报。 人身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其中：人身险业务	万元	0903		
	赔付支出	万元	0904	再保险公司若有直接赔付业务才填报。 赔付支出不减摊回赔付。	
	其中：人身险业务	万元	0905		
	保户质押贷款	万元	0906		
其他业务 银行及各指标对 应相关公司填报	理财产品发行额	万元	1301	银行的北京分行通常 都会涉及这几项业务。	
	贵金属交易额	万元	1302		
	代理保险销售额	万元	1303		
	代理基金销售额	万元	13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中，存贷款业务由银行、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填报；基金业务由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填报；期货业务由期货公司填报；典当业务由典当公司填报；融资租赁业务由租赁公司填报；第三方支付业务由第三方支付公司填报；担保业务由担保公司填报。银行业务由银行总行填报；保险业务由保险总公司、在京保险分公司填报；其他业务由在京银行分行、证券公司、保险中介公司、理财公司、基金销售公司、投资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与相关业务公司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12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吸收各项存款 ≥ 其中：人民币
- (2)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 其中：人民币
- (3)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小微企业贷款 +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 (4) 管理基金规模 ≥ 公募基金 + 创业投资基金
- (5) 基金发行额 ≥ 公募基金 + 创业投资基金
- (6) 基金发行额 ≥ 网上基金销售额
- (7)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 ≥ 金融期货
- (8) 期货累计成交量 ≥ 金融期货
- (9) 典当总额 ≥ 典当余额
- (10)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 ≥ 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
- (11)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 ≥ 互联网支付结算量
- (12) 担保责任余额 ≥ 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 (13) 全部业务交易笔数 ≥ 电子银行交易笔数
- (14) 原保险保费收入 ≥ 人身险业务
- (15) 赔付支出 ≥ 人身险业务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填完请检查：1、所有金额单位是否为“万元”，可保留三位小数；2、不要随意选“其他”项；3、不可报空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21年

表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本指标为时点数！ 请参照上年数据，变化过大且无理由的将重新核实！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上年同期 _____人。 谁发工资谁统计！本指标为年平均人数！ 请按规定范围计算填写本期与上年同期数据，可参考上年填报数据（系统自动带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销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制造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配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产品研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 _____万元， 上年同期 _____万元。 当年发生，不分年摊销！ 不包括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请按规定范围计算填写本期与上年同期数据，可参考上年填报数据（系统自动带出）！	
06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了以下哪些信息通信技术（ICT）？（可多选） 01 电子数据交换（EDI） <input type="checkbox"/> 02 射频识别（RFID）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3 云计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04 物联网及其他智能设备的互联网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05 人工智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6 大数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07 增材层制造（3D 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08 区块链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9 开源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所有报此表的单位，04选项必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05 使用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input type="checkbox"/> 07 提供客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09 在线提供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11 员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8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以下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 ² 1 智能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化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化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不填！ 4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数字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9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请参照上年数据，变化过大且无理由的将重新核实！ 不包括企业内网，办公自动化网络（OA），天猫、京东网店。ERP、SAP、APP 不属于网站！一般企业网站不超5个！	
10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互联网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搜索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8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金融业慎填此部分）		
指标名称	金融业慎填电商销售额，如有办公用品采购，仅需填写电商采购额即可。填报时请对比上年数据！	服务（万元）
甲		本年 上年同期
		2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包含增值税）	11	互联网金融不在本模块统计范围之内，不是本表电子商务交易的范畴，不要填入销售额！ 可保留三位小数！
其中：B2B	12	
B2C	13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4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包含增值税）	15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6	

17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其中有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平台数量: _____个,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只在第三方网站开店的企业请选“否”! (第三方网站指类似淘宝、京东等平台)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金融业慎填此题!	
2		
...		
三、互联网应用情况 (金融业慎填此部分)		
BJ04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接收订单时, 采取以下哪种方式 (可多选) 1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移动 APP <input type="checkbox"/> 3 微信公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发出订单时, 采取以下哪种方式 (可多选) 1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移动 APP <input type="checkbox"/> 3 微信公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此题属于电子商务范畴的内容, 如果第二部分没有电子商务销售额本题可以为空!
BJ12	贵企业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开展哪些经济活动? (可多选) 1 互联网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互联网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3 即时配送 (包括在线外卖、同城速递) <input type="checkbox"/> 4 互联网房屋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用品租赁 (充电宝、雨伞、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6 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7 互联网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8 互联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9 互联网游戏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互联网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专业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12 研发创意众包 <input type="checkbox"/> 13 知识内容众包 (包括网络直播与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制造业产能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参考指标解释, 没有平台的企业选“无”! 16 无 <input type="checkbox"/>
BJ07	贵企业从事以下哪种互联网相关业务活动 (可多选)? 1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2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3 移动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5 020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题仅指企业“从事”相关业务, 不是“使用”相关技术, 如果没有以上相关业务, 此题可选无!
BJ08	贵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与互联网相关的功能 (限工业企业填报)?	金融业不填!
BJ09	贵企业工业机器人应用数量: _____台。 (限工业企业填报)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2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请合理安排填报时间!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 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合伙人制单位视同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填报顺序建议: 先填 BJJ103 财务报表再填报本表!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1 月 14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统计机构从上年有关报表中复制，调查单位不可以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免报上年同期数据。

4. 能源合计 = Σ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 \approx 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 \approx 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5 千

克

汽油：1 升 \approx 0.73 千克 \approx 0.00073 吨

煤油：1 升 \approx 0.82 千克 \approx 0.00082 吨

轻柴油：1 升 \approx 0.86 千克 \approx 0.00086 吨，重柴油：1 升 \approx 0.92 千克 \approx 0.00092 吨

燃料油：1 升 \approx 0.91 千克 \approx 0.00091 吨



微信扫一扫，查看指标解释。

非工业水消费 ●（水消费量取整，消费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 统计原则：**
- 1、包括法人本部及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含京外）能源消费。
 - 2、谁消费，谁统计，不包括代收代缴的能源消费。
 - 3、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填报消费量，不能按购买数填报。

表号：BJ105-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强调实际消费（使用）；不包括河湖、景观补水；不包括居民住宅区；不包括其他法人单位消费而由本单位代收代缴水费的水量。

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使用）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一致。

项 目	代 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合计	00		
1. 地表淡水	01		
2. 地下淡水	02		
3. 自来水	03		
4. 海水	04		
5. 陆地苦咸水	05		
6. 矿井水	06		
7. 雨水	07		
8. 再生水（中水）	08		
9. 海水淡化水	09		
10. 其他水	10		

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消费量按报告期自来水表的流量计算，抄表或根据水费缴费单据填报。
消费金额为水费缴费单上的水费、资源税、污水处理费三项金额相加（取合计金额）。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
外购的填报；自己处理的不填。

包括：外购的生活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等。

1吨蒸汽=1立方米水

桶(瓶)装饮用水属于其他水，注意不要把瓶数或桶数直接填入水消费量。

换算公式：1桶装水(标准)=18.9升、1升=0.001立方米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3月10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取整数，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 水单位的换算：1升=0.001立方米 1吨=1立方米

5. 审核关系：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各街镇统计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
右安门街道	63581820/83402721
太平桥街道	63327173
西罗园街道	87294945
大红门街道	67270393
南苑街道	67960926
东高地街道	68750892
东铁匠营街道	67608680
六里桥街道	63822527
丰台街道	83936938
新村街道	83262815
长辛店街道	83865219
云岗街道	88538607
方庄街道	67699200
宛平街道	83213263\83217168
马家堡街道	67538004\67533299
和义街道	67904037
卢沟桥街道	83211475
花乡街道	83755372
成寿寺街道	87619334
石榴庄街道	67279293
玉泉营街道	63754755
看丹街道	83758873
五里店街道	63822405
青塔街道	68223987
北宫镇	83887127
王佐镇	83319310